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

项目名称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峰源精细化工分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详细地址	茂名市环市北路 47 号		
资质证号	APJ-(粤)-331	项目所属行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简介	<p>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峰源精细化工分公司(以下简称为“峰源精细化工分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3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茂名市环市北路 47 号，负责人为莫小军。</p> <p>峰源精细化工分公司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茂应经[2019]00041 号，经营有效期为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许可范围：苯(49)、溶剂油[闭杯闪点$\leq 60^{\circ}\text{C}$](1734)、异辛烷(2740)、异戊烷(1114)、正戊烷(2796)、甲基苯(1014)、石脑油(1964)、1,2-二甲苯(355)、1,3-二甲苯(356)、1,4-二甲苯(357)、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358)。(内浮顶罐：23#、24#，2000m³×2；25#-35#，1000m³×11，卧罐：1#-4#，150m³×4)。现由于经营许可证到期，拟向应急管理局申请换领新证，申请的经营方式、经营品种不变。</p> <p>评价范围：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峰源精细化工分公司位于茂名市环市北路 47 号的库区，主要为北一罐组和北二罐组，以及配套使用的装车台及机泵。对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峰源精细化工分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必须具备的条件、储存、装卸设施、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上岗资格、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立等方面进行评价。峰源精细化工分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另外取生产许可证)、南罐组储罐(非储存危险化学品)、东罐区(非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环节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p>		
报告编号	YL-2-20-21C-002	现场勘查时间	2020/7/14
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2020/8/30	项目组长	赵庆大
项目组成员	阳彬、伍永强、廖泽平、熊伟		
报告编写员	赵庆大、阳彬、伍永强、廖泽平、熊伟		
报告审核员	廖洪盛	过程控制负责人	郭斌
技术负责人	陈燎原		
评价结论	<p>综上所述，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峰源精细化工分公司安全现状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55 号令)有关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p>		

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

